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蕾蕾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961	86-379-6390883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19268606@qq.com	lybl60087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238,749,685.27	9,253,057,019.24	9,267,756,778.49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2,695,060.73	3,834,809,285.82	3,843,648,733.57	6.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56,478,561.97	1,812,458,050.62	1,594,837,061.97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85,774.91	228,703,892.76	198,051,272.50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66,186.61	185,692,069.17	185,692,069.17	-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75,244.45	247,840,901.65	68,122,711.78	-17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2.15	11.48	减少5.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6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6	-9.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43(其中A股36,809户,H股34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8.59	249,138,789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2	111,195,912	0	质押	55,597,956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9	70,290,049	0	无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38,853,812	0	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	19,583,123	13,229,72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854,479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065,036	0	无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4,856,72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641,98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585,94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剥离原有的全部信息显示玻璃板块相关业务,以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发展。

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两份《股权托管协议》,分别托管了凯盛科技集团持有的成都中建材55%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及凯盛光伏60%股权。后续,公司拟根据新能源材料战略布局需要,适时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扩大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提升发展空间。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3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出席、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佳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3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4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13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5,999,999.95元,扣除此项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3,999,993.34元。

截至2022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专户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83,999,993.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发生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24,096,851.12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3,282,074.68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112,100.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4,297,317.0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63,997,317.0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97,317.08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现金管理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协定存款)收到理财收益3,282,074.68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目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7,000 万元(含7,000 万元);现金管理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总裁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3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出席、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马炎、刘宇权、陶立纲、张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38 公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辉光电	6885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凤玲	陈佳冬
电话	021-60892866	021-60892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电子信箱	ir@everdisplay.com	ir@everdispl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8,509.04	3,313,960.11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030.39	1,739,833.41	-2.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252.69	187,847.95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89.42	-48,879.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61.84	-51,351.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51	499.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34	增加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	8.05	增加1.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6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1	8,057,201,900	8,057,201,900	8,057,201,900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2	2,239,545,000	0	0	无	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429,030,000	0	0	无	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65,638,101	0	0	无	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46,180,46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339,670	0	0	无	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6,255,240	0	0	无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6,255,240	0	0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3,628,885	53,628,885	53,628,885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33,260,1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筹资工作,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按照深圳市政府规定,对于在深圳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要属地化,故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分公司。

为保证深圳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深圳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深圳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171,700,921.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06,818,653.48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3,734,522.56
减: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3,119,051,612.56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1,619,051,612.56
其中:报告期投入金额	626,463,515.01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5,006,818,653.4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0
减:七天通知存款	136,508,593.67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310,059.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35130000	69,361,266.3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8659	948,793.48
合计		70,310,059.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未出现异常情况及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80,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10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	282.73	是
		74,900.00	2021/10/26	2022/1/26		843.75	是
		124,900.00	2021/12/10	2022/2/28		1,185.93	是
		125,100.00	2021/12/10	2022/2/28		1,189.52	是
		19,900.00	2022/1/26	2022/4/26		216.87	是
		20,100.00	2022/1/26	2022/4/26		75.48	是
		54,900.00	2022/2/8	2022/4/26		501.83	是
		55,100.00	2022/2/8	2022/4/26		176.68	是
		100,100.00	2022/2/28	2022/5/31		384.33	是
		99,900.00	2022/2/28	2022/5/31		1,112.8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24,500.00	2022/2/28	2022/5/30		78.74	是
		25,500.00	2022/2/28	2022/5/31		302.6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74,900.00	2022/4/26	2022/7/28			否
		75,100.00	2022/4/26	2022/7/28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24,500.00	2022/5/30	2022/7/4			否
		25,500.00	2022/5/31	2022/7/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100,100.00	2022/5/31	2022/9/5			否
		99,900.00	2022/5/31	2022/9/5			否
合计						6,351.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00万元。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00,2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0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62,646.35	161,905.16	-488,308.41	24.9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62,646.35	311,905.16	-488,308.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